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308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
国土用地选址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学基础 2

5 收集资料 2

6 基本原则 2

 6.1 合规性原则 2

 6.2 节约集约性原则 2

 6.3 适宜性原则 2

 6.4 保护耕地原则 2

 6.5 安全性原则 2

 6.6 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 3

7 选址要求 3

 7.1 地类选取 3

 7.2 限制条件 3

 7.3 地形地貌 3

8 数据库建设 4

 8.1 图形数据获取 4

 8.2 属性数据采集 4

9 数据检查 6

 9.1 数据完整性检查 6

 9.2 逻辑一致性检查 6

 9.3 拓扑正确性检查 6

 9.4 属性数据准确性检查 6

10 成果提交 6

 10.1 文字成果 6

 10.2 数据库成果 6

 10.3 图件成果 6

 10.4 数据成果 6

附 录 A （规范性）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8

参 考 文 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区域地质调查院（河北省地学旅游研究中心）、河北省区调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晓光、刘东达、张锐、李潇泉、张悉、张琳、郭晓河、张永胜、王浩宇、黄晓阳、温鹏、郭彬、付云强、吕衍斐、王明娇。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 国土用地选址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数学基础、收集资料、基本原则、选址要求、数据库建设、数据检查、成果提交。

本文件适用于承德市域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797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 GB/Z 41237 能源互联网系统 术语
-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DB13/T 2063 基本草原划定技术规范
- DB61/T 1854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技术规范
- DB64/T 1829.2 宁夏“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第2部分：清洁能源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能源 clean energy

能源生产和利用过程中污染少、污染程度小的能源。

[来源：GB/Z 41237]

3.2

光伏 photovoltaic

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发电形式。

[来源：DB64/T 1829.2]

3.3

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redline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来源：DB61/T 1854]

3.4

永久基本农田 permanent capital farmland

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3.5

基本草原 capital grassl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规定的重要放牧场、割草地、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等10类草原，以及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草地、湿地及生态功能区等。基本草原一经划定，不得占用。

[来源：DB13/T 2063]

3.6

未利用地 unexploited land

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主要包括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

4 数学基础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图层成果采用以下数学基础：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5 收集资料

坡度图、坡向图、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级保护林地、自然保护区、已备案光伏项目范围、日照条件等资料。

6 基本原则

6.1 合规性原则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除符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要求外，还应按照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执行。

6.2 节约集约性原则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应遵循节约和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6.3 适宜性原则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应考虑日照条件，宜选择在地势平坦的地区或北高南低的坡度地区。

6.4 保护耕地原则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应体现科学、合理的用地原则。应利用非可耕地和劣地，不应破坏原有水系，做好植被保护。

6.5 安全性原则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应做好选址勘察工作，确保安全可靠。

6.6 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应贯彻国家、河北省和承德市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及环境保护规划。

7 选址要求

7.1 地类选取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地类宜优先选取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盐碱地（1204）、沙地（1205）、裸土地（1206）、裸岩石砾地（1207）、其他草地（0404）等未利用地、存量建设用地图斑和不影响环境的农用地图斑，地类代码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详见附录A。

7.2 限制条件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公益林范围、Ⅰ级保护林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军事敏感区、已查明存在重要矿产资源区、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重要的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石油管线，危岩、泥石流、岩溶发育、滑坡的地段和地震断裂带等地质灾害易发的区域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禁止的区域。

7.3 地形地貌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宜优先选用坡度在35° 以内的南向、东南向、西南向坡；其次选用坡度在15° 以内的东、西向坡；再者选用坡度在3° 以内的北、东北、西北向坡，坡向代码表见表1、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坡度向优先级对应表见表2。

表1 坡向代码表

坡向代码	1	2	3	4	5	6	7	8
坡向	北	东北	东	东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表2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坡度坡向优先级对应表

坡向	坡度			
	$0^{\circ} \leq x < 3^{\circ}$	$3^{\circ} \leq x < 15^{\circ}$	$15^{\circ} \leq x < 35^{\circ}$	$35^{\circ} \leq x$
南（5）	1	1	1	—
东南（4）	1	1	1	—
西南（6）	1	1	1	—
东（3）	2	2	—	—
西（7）	2	2	—	—
西北（8）	3	—	—	—
东北（2）	3	—	—	—

北（1）	3	—	—	—
注：坡向对应表 1 坡向代码表。根据坡向与坡度确定优先级分为 1、2、3 级，表中“—”表示不适宜选取。				

8 数据库建设

8.1 图形数据获取

通过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地类选取，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等限制条件图层空间叠加分析处理并去除已备案光伏项目区，结合光伏在国土用地方面的选址要求，确定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的坐落位置、空间范围、面积及优先级。

8.2 属性数据采集

建立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数据库。内容包括县级行政区要素、乡镇级行政区要素、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图层要素，县级行政区属性结构表（属性表名：XJXZQ）见表3、乡镇级行政区属性结构表（属性表名：XZJXZQ）见表4、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图层属性结构表（GFCBQXZ）见表5。

表3 县级行政区属性结构表（属性表名：XJX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见本表注 1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本表注 2	M	
3	县级行政区代码	XJXZQDM	Char	6		见本表注 3	M	
4	县级行政区名称	XJXZQMC	Char	60			M	
5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5	2	>0	C	面积单位：m ² 计算椭圆面积
6	备注	BZ	VarChar				0	
注1：标识码按照每个要素的标识码应具有唯一代码的基本要求，由县级行政区代码（6位）+扩展码（4位，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顺序号（8位，码值00000001-99999999）组成； 注2：要素代码取值“1000650100”，参考DB14/T 3115-2024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 注3：县级行政区代码采用GB/T 2260中的6位数字码，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准。								

表4 乡镇级行政区属性结构表（属性表名：XZJX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见本表注 1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本表注 2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3	乡镇级行政区代码	XZJXZQDM	Char	9		见本表注 3	M	
4	乡镇级行政区名称	XZJXZQMC	Char	100		见本表注 3	M	
5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5	2	>0	C	面积单位：m ² 计算椭球面积
6	备注	BZ	VarChar				0	
注1：标识码按照每个要素的标识码应具有唯一代码的基本要求，由县级行政区代码（6位）+扩展码（4位，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顺序号（8位，码值00000001-99999999）组成； 注2：要素代码取值“1000660100”，参考DB14/T 3115-2024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 注3：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是在县级行政区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准。								

表5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图层属性结构表（GFCBQXZ）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见本表注 1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本表注 2	M	
3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见本表注 3	M	
4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255		见本表注 3	M	
5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见本表注 4	M	
6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见本表注 4	M	
7	坡度	PD	Float	10		[0, 35)	M	
8	坡向代码	PXDM	Char	1		见表 1	M	
9	优先级	YXJ	Char	1		见表 2	0	
10	面积	MJ	Float	15	2	>200	M	面积单位：m ² 计算椭球面积
11	备注	BZ	VarChar				0	
注1：标识码按照每个要素的标识码应具有唯一代码的基本要求，由县级行政区代码（6位）+扩展码（4位，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顺序号（8位，码值00000001-99999999）组成； 注2：要素代码取值“2090060000”，参考DB14/T 3115-2024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 注3：坐落单位代码、坐落单位名称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准； 注4：地类编码和地类名称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准，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执行，填写最末级分类（见附录A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9 数据检查

9.1 数据完整性检查

检查数据覆盖范围、图层等成果是否存在多余、遗漏内容；检查数据有效性，是否正常打开、浏览、查询。

9.2 逻辑一致性检查

检查数据图形和属性表达的一致性。

9.3 拓扑正确性检查

检查要素图形空间位置的正确性，以及图层间和图层内是否存在重叠、相交等拓扑错误。

9.4 属性数据准确性检查

检查要素属性描述的正确性，检查必填字段是否填写，值域范围是否符合要求，属性值是否准确。

10 成果提交

10.1 文字成果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技术报告。包括项目概述、收集资料情况、技术总结、质量控制和评价、成果分析等内容。

10.2 数据库成果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数据库。

10.3 图件成果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分布图。包括县级行政区范围、乡镇级行政区范围、选址地块等要素。

10.4 数据成果

10.4.1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成果表。包括地块的标识码、县级行政区代码、县级行政区名称、地类编码、坡度、坡向、优先级、面积等信息。

表6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成果表

面积单位：公顷

序号	标识码	县级行政区代码	县级行政区名称	地类编码	坡度	坡向	优先级	面积
1								
2								
3								
.....								

10.4.2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汇总表。包括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以及各优先级对

应的面积和块数等信息。

表7 清洁能源（光伏）储备区国土用地选址汇总表

面积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区代码	行政区名称	优先级1		优先级2		优先级 3		合计	
			面积	块数	面积	块数	面积	块数	面积	块数
1										
2										
3										
.....										

附 录 A
(规范性)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表 A.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0	湿地			指红树林地，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盐田，滩涂等。		
		0303	红树林地	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土地。		
		0304	森林沼泽	以乔木森林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以灌丛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0402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0603	盐田	指用于生产盐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105	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沿海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11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1108	沼泽地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不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		
01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种植园用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0201K	可调整果园	指由耕地改为果园，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表 A.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续）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2	种植园用地	020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0202K	可调整茶园	指由耕地改为茶园，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0203	橡胶园	指种植橡胶树的园地。		
				0203K	可调整橡胶园	指由耕地改为橡胶园，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0204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0204K	可调整其他园地	指由耕地改为其他园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03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0301K	可调整乔木林地	指由耕地改为乔木林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03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0302K	可调整竹林地	指由耕地改为竹林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0305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不包括沼泽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3K	可调整人工牧草地	指由耕地改为人工牧草地，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土地。
				指树木郁闭度 < 0.1 ，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的土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指主要用于零售、批发、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娱乐及其他商服的土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指用于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场所的用地，包括物流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等。		

表 A.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续)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6	工矿用地			指主要用于工业、采矿等生产的土地。不包括盐田。		
		0601	工业用地	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排土（石）及尾矿堆放地，不包括盐田。		
07	住宅用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房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含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宅基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用于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科教文卫、公用设施等的土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指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的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指用于各类教育，独立的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科普等科研事业单位，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8H2A	高教用地	指高等院校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心花园、广场和用于休憩、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化用地。		
				0810A	广场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广场用地。
09	特殊用地			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风景名胜等的土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汽车客货运场站、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以及轨道交通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指用于铁道线路及场站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林木等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指用于轻轨、现代有轨电车、单轨等轨道交通用地，以及场站的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及其交叉口等。		

表 A.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续)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公路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含设有充电桩的停车场）、停车楼、教练场等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在农村范围内，南方宽度≥1.0米、≤8.0米，北方宽度≥2.0米、≤8.0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1007	机场用地	指用于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的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货运、捕捞及工程、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附属建筑物的用地，不包括常水位以下部分。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煤炭、矿石、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指陆地水域，沟渠、水工建筑物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			
		11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1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04A	养殖坑塘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1104K	可调整养殖坑塘
		1107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1107A	干渠	指除农田水利用地以外的人工修建的沟渠。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12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它类型的土地。			
		1201	空闲地	指城镇、村庄、工矿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土地。包括尚未确定用途的土地。			

表 A.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续)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120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的地坎。
		1204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1205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1206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 $\geq 70\%$ 的土地。

参 考 文 献

- [1]DB14/T 3241 高速公路光伏边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规范
 - [2]DB14/T 3115-2024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